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號

原告 旭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玲雅

被告 兆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廷峰

訴訟代理人 秦申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本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8,789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5,2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撤回民法第546條規定之請求權基礎，該撤回部分請求復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32頁、第117至118頁）。核原告上開變更聲明及撤回部分請求之舉，均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受被告委任辦理招募外國勞工之申辦引進或承接等相關手續，並於民國106年2月15日簽訂外籍勞工招募聘僱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原告依系爭

委任契約陸續為被告引進如附表所示之外國籍勞工6人，並分別與其簽訂「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詎被告竟於107年10月16日以傳真通知原告以業務變動為由，自同年月31日起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委任契約，致使原告損失本可依系爭服務契約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自107年11月後之初召服務費計231,200元及3年之重召服務費計324,000元，總計損失額為555,200元（計算式：231,200元+324,000元=555,200元）。為此，爰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損失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5,2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委任契約主要內容，為被告委任原告向勞動部辦理申請外籍移工之招募及聘僱等相關事務，而原告主張之上開服務費用，係依原告與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所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由原告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所收取，然被告並非系爭服務契約之當事人或保證人，就此自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人力仲介業者應有服務之事實，始得向所招募之外籍勞工收取費用，於被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後，原告即自行與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終止系爭服務契約，而無服務該等勞工之事實，故原告不得向被告所聘僱之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任何服務費用，則亦不得轉向被告請求負擔該等服務費用。是原告之上開請求，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受被告委任辦理招募外國勞工之申辦引進或承接等相關手續，並於106年2月15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
- (二)被告於107年10月16日以傳真通知原告於同年月31日起終止系爭委任契約。

01 (三)原告之所以得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上開服務費用，係
02 原告為被告成功引進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後，由原告依其與
03 該等外籍勞工間另行訂立之系爭服務契約，而向該等外籍勞
04 工收取之。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
08 （消極損害）為限。次按所失利益係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09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
10 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
11 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
12 ，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13 ，具有客觀之確定性而後可，是以可能之期待並非所失利益
1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4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所謂
15 相當因果關係，乃係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
16 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
17 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種損害之結果，則該
18 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7年度
19 台上字第154號、同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

21 (二)經查，原告之所以得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上開服務費
22 用，係原告為被告成功引進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後，由原告
23 依其與該等外籍勞工間另行訂立之系爭服務契約，而向該等
24 外籍勞工收取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原告與附表所
25 示外籍勞工間之就業服務契約6份附卷可憑；復參以，原告
26 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如被告未於107年10月31日片面終止
27 系爭委任契約，原告本得繼續對於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提供
28 服務以收取上開服務費用，然因被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致
29 原告無法對於該等外籍勞工提供服務，而不得繼續向該等外
30 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等語；另勾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
31 項目及金額標準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營利就業服

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前項服務費之金額，依外國人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第1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800元，第2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700元，第3年起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元。但曾受聘僱工作2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元。」，可知，原告係依其與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間所訂立系爭服務契約，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之服務費用，而非依其與被告訂立之系爭委任契約而收取，兩造間所訂立系爭委任契約及原告與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間所訂立系爭服務契約，係分別獨立之契約關係甚明，原告得以每月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之利益，要與被告無涉。再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6條第3項規定：「前項（第2項）費用不得預先收取。」，可知，原告得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之服務費用，依法不得預先收取，是原告於成功為被告引進外勞後，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是否事後自行離職？或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是否事後與雇主合意提前終止聘僱契約？此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之工作時間之久暫既屬未明，亦均係導致原告能否繼續收取服務費用或收取多少服務費用之因素。故原告得否繼續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及其數額，實無客觀之確定性。依此，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於被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後，原告無法對於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提供服務，而不得繼續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之損失，乃不具所失利益之性質至明，原告無法向如附表所示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之損失與被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間，核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據此而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損害及給付其遲延利息，洵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及給付其遲延利息，

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姚 葦 嵐

附表：

編號	英 文 名 字	中文姓名	性別	入 境 日 期	護照號碼	工 作 期 限
1	CHAVEZ EDCHEER PATENO	賈貝	男	2017年7月31日	P0000000A	2020年7月31日
2	VILLANUEVA ORVILLE MACANDILI	奧畢	男	2017年7月31日	P0000000A	2020年7月31日
3	USIPATRICK BUSTOS	派翠克	男	2017年7月31日	EC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
4	NUGUID RANDY GADDI	藍迪	男	2017年7月31日	P0000000A	2020年7月31日
5	SANTOS RONELITO DAVID	利多	男	2018年1月15日	P0000000A	2021年1月15日
6	GONOWON ARJAY IBO	阿杰	男	2018年2月26日	EC0000000A	2021年1月15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呂 欣 蓉